

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(通知)

河传教〔2017〕019号

关于 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质量检查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期中教学检查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一项重要常规工作，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规范教学管理、促进优良教风、学风建设的重要手段。为进一步强化过程监控，深入了解教学运行状况，提高我校的教学水平，根据院教〔2014〕20号文件《关于实行期中教学检查暂行规定的通知》精神，本学期的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即将开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期中教学检查时间为第 9—11 周（4 月 24 日-5 月 12 日）。学生在教务系统评教时间另行通知。
2. 期中教学检查的内容、组织形式、检查办法和基本要求参见院教〔2014〕20号文件《关于实行期中教学检查暂行规定的通知》。
3. 教务处将组织人员进行教学秩序的不定时抽查，同时检查教学场地卫生。
4. 各院（部）要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突出重点，抓出成效；要守时务实，按规定时间完成检查任务，实事求是反映教学基本情况。

5. 各院(部)在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,要认真总结经验,找出存在的问题,提出整改措施,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。总结材料包括各院(部)检查方案、分类汇总后的座谈会意见及整改措施、期中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。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总结的纸质版(院(部)领导签字)和电子版于5月19日之前一并交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。

教务处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